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看实验人员操作，查阅、复制实验室实验档案，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实验人员从事实验活动不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六十条第六项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2.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规定：

4.4 生物安全操作规程

4.4.1 本规范规定了不同级别的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在各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手册中明列，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4.4.2 本规范对各种病原微生物均有明确的生物危害分类，各实验室应根据其操作的对象，制定相应的特殊生物安全操作规程，并列入其生物安全管理手册。